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高小离先生需回避表决，因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海鹰、李燕、李春升

2021年1月21日